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次董事会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5月7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拟补选2名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任勇强先生、孙世界先生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1 关于提名任勇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关于提名孙世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2位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以上2位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宏伟先生、郁春晓先生、费建民先生、康启发先生、董成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张宏伟先生、郁春晓先生、费建民先生、康启发先生、董成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世界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孙世界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1项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8）。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7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按姓氏笔划排序）

（一）任勇强先生简历

任勇强，男，196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2003.03-2004.03任山西惠丰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04-2006.09任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06.04-2014.01任华锦集团总会计师；2008.03至今任辽宁北方化学工业公司监事；2009.02至今任山西北方成品油销售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07-2011.10任华锦集团董事；2010.07-2014.01任公司董事、北沥公司董事；2010.07-2011.12任公司总会计师；2011.01至今任锦天化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1.10-2014.01任公司党委书记；2011.12-2014.01任华锦集团总会计师；2014.01-2017.02任华锦集团及公司纪委书记；2014.01至2018.04任华锦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华锦股份监事、监事会主席。

任勇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无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二）孙世界先生简历

孙世界，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党校本科，高级会计师。1998.10-2003.03任华锦集团精细化工公司副总经理；2003.03-2003.05任华锦集团精细化工公司总经理；2003.05-2005.02任华锦集团财务资产管理部副部长（正部级）；2005.02-2007.11任华锦集团财务资产管理部部长；2007.11-2011.12任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11.12至今任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孙世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无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

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按姓氏笔划排序）

（一）张宏伟先生简历

张宏伟，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函授本科，工程师。自1999.10起至今一直在公司销售分公司任职，现任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08-2012.08任辽宁锦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1.01-2012.06任辽宁锦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1.01-2018.03任华锦股份总经理助理；2012.06-2017.06任广州北化凯明公司董事；2012.08-2017.06任辽宁锦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7.06-2018.03任辽宁锦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二）郁春晓先生简历

郁春晓，男，196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2003.05-2006.10任盘锦乙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10-2011.11任盘锦乙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1.11-2018.03任华锦股份副总工程师；2011.11-2017.05任公司乙烯一分公司总经理；2014.01-2017.05任公司乙烯一分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7.05-2018.03任公司乙烯分公司总经理；2017.05至今任公司乙烯分公司党委副书记。

郁春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无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三）费建民先生简历

费建民，男，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工学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2.03-2006.02任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助理；2006.02-2011.11任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2011.11至今任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04至今任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费建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无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姜欣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四）康启发先生简历

康启发，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工学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0.05-1993.09任安徽地矿局工程师；1993.09-1996.09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地球科学系煤田油气地质与勘探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习；1996.09-2000.11任北方公司石油处工程

师；2000.11-2001.04任绿洲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04-2002.03任北方公司石油开发部副总经理；2002.03-2003.09任北方公司投资三部副总经理；2003.09-2011.03任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09.03-2011.02兼哈萨克斯坦KUAT公司董事长；2009.04-2011.02兼任哈萨克斯坦KAM公司总经理)；2011.03-2014.06任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按照正职管理)；2014.06-2018.03任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康启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五）董成功先生简历

董成功，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董成功先生自1987年7月至今在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其中2002.10-2014.01任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01-2018.03任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10至今任华锦股份董事；2018.03至今任华锦集团董事、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董成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